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2243018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，對各校護理系(科)之招生標準、教學品質及畢業門檻等予以監督控管，以使『教、考、用』三者相互接軌；又部分技專校院護理系(科)業經評鑑機構評定為『不通過』等級，詎該部遲未採取任何適當作為，放任學校於未有具體改善情形下繼續招生營運，均核有怠失」案。(102教正6)。

依據：102年3月1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